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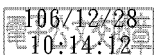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張筱如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766
傳真：02-23922402
電子信箱：hj.ch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620005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歐盟執委會通知，漁獲物儲存於魚艙兼油艙者係為禁止輸入歐盟地區，請貴分局惠予再次提醒所轄驗證加工廠加強漁船供應商評鑑，倘對歐盟登錄漁船名單及其魚艙使用情形有疑義者，得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


1069909779 106/12/28

裝
訂
線